##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93720 號函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 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 二、視導期程:本署以每年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 三、視導重點:瞭解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 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 建議。

#### 四、實施方式:

- (一)由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其成員及辦理方式如下:
  - 1.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1)專家學者。
    - (2)教師代表。
    - (3)家長代表。
    - (4)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 2.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每 所學校視導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 行。
  - 3.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地 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及學生。
  - 4.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 建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 5.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

之地方政府及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 6.視導小組視導時,本署及地方政府均應派代表列席。
-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對所轄之學 校進行視導。
  - 1.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於視導當天始 通知之學校數不應低於 20%,視導應包含「學生晤談」或問 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 下進行。
  - 2.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 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 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 3.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 人員之任 2 類,並進行專業培訓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
  - 4.地方政府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 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 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 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 月31日前)報本署備查:
    - (1)所轄公私立各校及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 (2)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 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 進行該項目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 理。
- 五、經本署教學正常化視導,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 (一)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 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 1.地方政府人員: 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 2.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 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六、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應列為本署年度中增減相關計 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七、實施經費: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10:00~15:00

主持人: 視導小組召集人

土行人・倪寺小組召	· I .	. ,,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分鐘)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第1至2節課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2.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b>第1</b> 五 2 即 蘇	4. 前往受訪學校	
10:00~10:10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 員)。
(10 分鐘)	視導說明	2.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
第2節下課間		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 學校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
		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校園巡訪資料檢視	■視導用無理與人工 1.課程與教學相等, 與實施工學。 與實施工學, 與實施工學, 與理及,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是可是, 。 。 。 。 。 。 。 。 。 。 。 。 。
10:55~11:05		
(10 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第3節下課間		
$11:05\sim11:45$		座談會:
(40 分鐘)	諮詢訪談	1.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座
第4節課		产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談會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二組座談會。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 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 會。
11:45~12:00 (15 分鐘) 第 4 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 填寫視導紀錄初稿。
	午餐時間 12	:00~13:10
13:10~13:40 (30 分鐘) 第 5 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推動說明	1.請地方政府承辦教學正常化相關 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 (處)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 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 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 相關資料等供查閱。 2.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承辦人 員進行溝通、交流。 3.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3:40~15:00 (80 分鐘) 第 5 節座談會結束後 15:00~	<b>綜合座談</b> 1. 視導小組委員於 表」,並確定「初 2. 賦歸。	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見導結果」。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過程之公 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 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地方政府

-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視導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 (二)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說明(請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 結果、被視導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時間約10分鐘)。
- (三)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表1),傳真至 02-2397-0771。

#### 二、學校

-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視導流程:
  - 1. 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 (1)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
  -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 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 2. 第3節(10:10-11:0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校園巡視。
  - 3. 第4節(11:05-11:45):進行師生訪談,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 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當天該 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訪談。
-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

## 111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編班正常化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ul> <li>□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li> <li>□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li> <li>□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li> </ul>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109~111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原始編班資料(如:入學成績表、自辦測驗等)
	□編班及抽籤資訊以截圖佐證、相關公告以簽函佐證(公文系
	統)(若有本項可提供)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相關
	資料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参觀作業家長簽到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新生編班作業實施期程
	□校內公文陳核之公告文件
	□學期內班級學生異動(轉班)公告
	□以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或門首公告資料。(若有本項可提供)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109~111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
	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
	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2. 導師編 <mark>配</mark> 作業	7日。
2. 4 m m 10 1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分組後學生名冊。 □報府備查公文。 □全校班級課表。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全校班級課表。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教室日誌。 □課後輔導及寒暑學藝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家長同意書。 □課表、教室日誌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一課學化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全校班級課表。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教師課表。 □現有教師員額表。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三 評 常	. 依之評多式評題樣課度目評建動 量與計方期審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教室日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 □學校針對學生學習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的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審題規範、命審題人員一覽表、試卷、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遵守定期紙筆評 量與模擬考之相 關規定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教室日誌。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表 1: 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初留分		回報人員	
回報單位		回報時間	
	和學校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 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		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	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一、 1-1 學生編 編班正 班作業 常化 流程 (註1)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
相關法規: 1.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
2.高級中等級中等 一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並依規定辦理招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下字校 版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ら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下障礙等通級人力 或提供人力	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 (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 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 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資源與協助 辨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 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3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1-3 分組學 習辦理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ul><li>□有 (請檢核</li><li>□無 (本視導)</li></ul>	, , , ,
情形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 未辦理分組學習。		X = 2G (M PA)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		
	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 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 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 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 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 學習。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 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 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 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 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     2-1 依課綱       課程教     之規定       學正常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化 相關規範: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1.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	沓夕課程計畫及課表授		
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 學正常化實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 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 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 課程計畫中。		
施要點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 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 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 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 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 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 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 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 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 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 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 上午辦理。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 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 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學校。	名稱	縣(市)	Į	國民中學	2 2
視導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是	結果 否	說明
2-2	2 師 育 方 結 構 長 授 課 授 課 長	◎2-2-1 學校能 <b>優先</b> 依據師資專長 排課。(註2)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 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 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國民	關法規: 民中小學教 正常化實施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 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 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 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 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 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 則。(註3)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 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 課教師。			
	未具專長 授課增 能進修 組法規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 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 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 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 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			
	關法規: 民期 中常 民事 要	其增能。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			
評量正 常化	計畫之進 度、教學 與評量目	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			
	標設計多 元評量方	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			
	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	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 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 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 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1. 🛭	審題機制 關規範: 國民中小學 教學正常化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 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 品質。			
2. <u>[</u>	教学 東施要點 國民中學是 國民 選民 要 選民 選民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是 。 。 。 。 。 。 。 。 。 。 。 。 。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 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 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 工作。			
3-2	遵守定期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 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Į.	國民中	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是		說明
紙筆評量 與模擬規 之定 相關民範: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人中學學 生成績評量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是	否	●不符合項目(數字):
準則 2.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關 辨理升學或 國中教育會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 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 得超過4次)。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 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 總成績中計算。			
考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 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未實施 □未實施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個指標中符	分組學	習,24	個指標中符合個。 個指標中符合個。
	<ul><li>□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li><li>□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li></ul>			
視導結果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	、縣(市	可)政府對	<b>計該校進行追蹤輔導。</b>
(註 4)	<ul><li>□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li><li>□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 視導頻率。</li></ul>	、縣(市	ī)政府對	計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
其他補充建議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 其它視導事項,如專科教室之管理	·事,而 、使用 <sup>2</sup>	該情事率及設化	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 精補充情形,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 小班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 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言授課資格

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列。

註 4: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25-27 個細項/21-2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以上)	主要指標有 20-24 個細項/17-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以上)	主要指標僅 14-19 個細項/12-16(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3個(含)/11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

### 111 學年度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轄屬學校總數:

視導學校數:

符合教學正常化校數\*:

辦理縣(市)督導人員對教學正常化之共識培訓會議: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人數:

八数。	1																																				
		一、編班正常化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三、評量正常化						視導	處置											
校名	總結果*	Will be the first the firs						一颗花板于上中门								一可里山州口						日期	作為*														
		1-1-1 1	- <b>1-2 1-</b> 1	-3 1-1-	4 1-1-5	1-1-6	1-2-1 1-	1-2-2 1-	-2-3 1-2	2-4 1-3	3-0 1-3-	1 1-3-2	1-3-3	1-3-4	2-1-1 2-	1-2 2-	1-3 2-1	1-4 2-	1-5 2-1-	6 2-1-	7 2-1-8	1-8 2-1-9	2-2-1	2-2-2 2	-2-3 2-	2-4 2-	3-1 3-1-1	-1 3-1-2	3-1-3	3-1-4	3-1-5	3-2-1 3	3-2-2 3	3-2-3	3-2-4 3-2-5		
範例																																					
公立學校																																					
00(縣)市立00國民中學																																				111/11/14	
00(縣)市立00國民中學																																				111/11/23	
00(縣)市立00國民中學																																				111/12/10	
公立學校落實情形(%)*																+					<u> </u>																
私立學校																																					
00(縣)市立00國民中學																																					
00(縣)市立00國民中學																																					
00(縣)市立00國民中學																																					
私立學校落實情形(%)																																					
全縣/市落實情形(%)																																					

## 承辦人核章:

科長核章: 局(處)長核章:

- \*註1:「符合教學正常化校數」為視導結果中,「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兩項校數之加總。
- \*註2:「處置作為」請具體敘明針對未落實正常化之學校(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所做處置作為(如:縣市依法規應行使之行政處分)。
- \*註3:「總結果」及各「X-X-X」指標欄位填列對應表如下:

		X-X-X 指標				
完全落實	絕大部分落實	大部分落實	部分落實	少部分落實	是/無	否
$A^+$	A	В	С	D	1	0

\*註 4:「落實情形」在總結果欄位為  $(A^++A+B+C/總校數)$ ;在各 X-X-X 指標欄位為  $(\lceil 1 \rfloor$  的數量/總校數)。

例:公立學校落實情形在總結果欄位為 (公立學校中,其總結果為  $A^+$ 、A、B、C 之校數和/公立學校總校數);在 1-1-1 指標欄位為 (公立學校中,1-1-1 指標為「1」的數量和/公立學校總校數)。

#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册:

○○ (縣)市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										
範例: 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二、針對本(111)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範例		
1-3-2	20%	
2-2-9	25%	
3-1-5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 三、針對連續2年未符合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直轄市、縣(市)別: ○○縣/市 (系統自動帶出) 轄屬學校總數: 15 (系統自動帶出) 視導學校數: 0 (系統自動帶出)

. 1	九寸子	- 仪数・	. 0	(水	統日期軍員	ч <i>)</i> •					
			_ ,	編班正常任	t	ニヽ	課程教學正	常化	三、評量正常	化	
學校名稱	年   度		1-1 學生編 班作業流程	排作堂	1-3 分組 學習辦理 情形		依惠長培	2-3 未具 專長授課 增能進修	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	定期紙筆 評量與模	針對連續 2 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 導及改善措施*
	110	D	D	D	D	D	D	D	D	D	
		0	D	D	D	D	D	D	D	D	
			1-1-3		1-3-3	2-1-2	2-2-2		3-1-2	3-2-2	
			1-1-6		1-3-4	2-1-6	2-2-3			3-2-5	
00						2-1-7					
中	111	未落實 指標				2-1-8					
	110	D	D	D	D	D	D	D	D	D	
		0	D	D	D	D	D	D	D	D	
2	111	未落實 指標									

說明:請依附件 3-2 詳實填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sup>\*</sup>註: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係指110視導結果優於或等於111視導結果(連續2年視導結果皆為「A」者除外)。例如:某校110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C」,或110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B」、110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B」、110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B」、110視導結果為「B」、111視導結果為「B」、110視導結果為「B」、111根表的,111視導結果為「B」、111相模型的,111規模型的,111相模型的,11相模型的,11相模型的,1